

附件：

一、張俊宏：

- 1、犯罪事實：張俊宏因積欠地下錢莊債務，缺錢花用，竟於93年9月20日，基於意圖勒贖而擄人之犯意，著手籌劃綁架被害人兒童B女，再向被害人之母A女勒贖金錢，張俊宏先駕駛自用小客車佯稱欲搭載B女外出玩耍；因B女與張俊宏原即熟識，不疑有他，乃上車隨張俊宏至桃園縣中壢市之張俊宏租屋處；張俊宏請B女在該址觀看電視飲用食物。隨即於同日以公共電話向A女多次勒贖，並於取贖後，基於故意殺人之犯意，持其所有平時用以拭車之毛巾，先繞B女頸部一圈後再用力緊勒，致B女口鼻周圍瘀傷，嘴唇挫裂傷，下頷部及頸部瘀傷，終因外力摀掩口鼻及壓扼頸部造成窒息死亡。嗣張俊宏為免他人發現B女之身分，基於遺棄屍體之犯意，將B女身上所穿著之國小制服、裙子、襪子及鞋子脫掉，僅留一內褲未予褪去，再以先前置放於後車廂之黑色大塑膠袋3個，將B女屍體棄置於河道旁之草叢中，以圖滅跡。
- 2、判決死刑之理由：上訴人正值壯年，本可自食其力，奮發上進，且與同居人龍○○和A女（被害人之母）原為舊識，B女（被害人）更稱呼渠等為乾爹、乾媽，龍○○之女兒蕭○○亦經常出入A女所開設之便利商店，彼此私交甚篤，上訴人於意圖勒贖而擄走B女時，甚且尚將蕭○○託由A女照顧，惟其竟為圖得非分之財，利用A女愛女之心，以B女之人身安全作為要脅，逼迫A女付出贖款，更利用張慰益與A女交涉之際，佯裝好心陪同A女找尋B女及匯付贖款，藉以掌控全局，嗣在取得贖款後，不顧B女稚嫩之生命尚未真正開展及瞭解世界，即取走B女寶貴生命，徒留傷心欲絕之A女，獨自與孤獨、寂寞、痛苦作伴，所作所為，人神共憤，天理難容，且其為求取得金錢，更不惜邀胞兄張慰益參與其事，藉以混淆A女之注意，犯後雖坦承擄人勒贖犯行，卻

仍否認故意殺人，圖卸刑責，尚無懊悔之意，其殺人之手段又甚為凶殘，難以宥恕，再參以上訴人前科累累，其行為之不法程度，並未因經前開有期徒刑之執行而收斂，反而益形嚴重，參酌上訴人雖已與B女之父母成立和解，然迄今仍未實際賠償任何損害，上訴人復供陳係將部分贖款供其喝花酒之用等一切情狀，認上訴人罪無可逭，已無由教化，欲求其生而不可得，有與社會永遠隔離之必要，以實現理性正義之需求，並為維護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，乃量處死刑，並依法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二、 洪晨耀：

- 1、 犯罪事實：洪晨耀與被害人A男於88年至92年間，因合夥投資發生財務糾紛。95年6月22日，在新竹縣峨眉鄉被害人A男住處，與被害人A男理論。洪晨耀因與被害人A男之子（B男）發生口角，洪晨耀即取出仿貝瑞塔改造手槍2支（槍砲判刑4年），基於殺人犯意，朝被害人A男腹部射擊一槍後，復持雙槍分別對被害人A男之鄰居C男身體擊發3槍、對B男身體擊發2槍，致B男、C男中槍倒地，洪晨耀見B男仍有一絲氣息，竟再對B男身體補開一槍，致B男身中多發性（三槍）槍傷，心臟破裂大量出血及心包填塞而當場死亡，C男亦因身中多發性（三槍）槍傷，致胸主動脈穿孔並大量出血及胸腔積血，亦當場死亡。洪晨耀嗣趁隙逃逸。A男雖為警送醫救治，仍因腹部單一貫穿性槍傷，造成肝臟破裂等，於95年6月30日死亡。
- 2、 判處死刑之理由：被告僅因財務糾紛，與被害人之一發生爭執，原得以他法解決，竟連續開槍戕害三條人命，將與其財務糾紛無關之C男一併槍殺斃命，波及無辜，難認犯罪情狀有何可堪憫恕，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。審酌被告僅因與A男夫妻有財務糾紛，竟痛下殺手，致A男父子慘死，甚至連迴護被告之

C男亦慘遭株連，造成被害人家屬身心受創，留下難以抹滅之痛苦，其手段殘忍，心態兇狠，為國法天理難容，並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被告惡性重大，所為已泯滅人性，罪無可逭，非使與社會永久隔離，不足以昭炯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死刑，依法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三、張文蔚：

- 1、 犯罪事實：被告與被害人少年為網友，張文蔚為向少年父親勒贖100萬元，將少年約出後，為便於控制少年的行動自由，隨即安眠藥物交給少年服用。少年清醒後，察覺有異，隨即大喊大叫。張文蔚乃拿電話線緊勒少年之頸部，致使被害人因頸部外在壓迫血管、氣管，影響心跳及循環，導致缺氧窒息死亡，張文蔚旋將屍體丟入大圳之中。
- 2、 判決死刑之理由：被告曾犯擄人勒贖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15年確定，於假釋期間，不思悔改，竟再次僅因積欠債務無力清償，且為免他人事後發覺其犯行，即擄走年少之被害人，圖謀不法之利益，致犯本件之罪，且觀其前揭犯罪手段具有暴力性，極為殘忍，並於勒斃被害人後又將屍體丟入大圳之中，其所為除造成被害人死亡，並已使被害人父母之身、心嚴重受創，又迄未與被害人家屬等達成民事和解，顯見其秉性頑劣，人性良知已泯，無教化遷善可能。

四、柯世銘：

- 1、 犯罪事實：被告柯世銘與被害人A男僅為普通朋友，與被害人B女素不相識。與被害人A男之間因乙件桃花心木買賣契約之價金有所爭執，即以隨身背包之揹帶自後方勒昏被害人A男，於覓地殺害A男時，因遭被害人B女撞見，為防事跡敗露，又徒手將B女勒昏，再與共犯江武哲、陳俊傑二人共同將被害人

二人推入池塘，以致二人均因溺水窒息死亡。

- 2、 **判決死刑之理由：**柯世銘僅因被害人 A 無法保證其獲利，竟將被害人 A 男勒昏後，載至池塘欲覓地殺害，因遭被害人 B 女所發覺，為殺人滅口竟而再勒昏被害人 B 女，後與被告江武哲、陳俊傑共同合作接續搬移，將被害人 B 女、A 男推入池塘溺死，惡性重大，手段殘暴，毫無憐憫之心，雖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相較於被其所害之生命法益，仍認不應從輕量刑，而應使其與社會永遠隔離。又上訴人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民事和解，未賠償被害人家屬之損害，對柯世銘量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